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楊士賢
被告 大忠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正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算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600元計算，標的價額為237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9600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0000000$ ），至於聲明第2項自115年2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5日前給付原告工資3萬9,6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與僱傭關係存在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原告所受利益不超過僱傭關係存在之範圍，兩者互為競合，且原告起訴日尚未達給付薪資之日，故不予併算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7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346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/3，故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9,782元（ $29346 \times 1/3 = 9782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